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基金进行逆回购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逆回购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3 月 20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发生了 3500 万元逆回购。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逆回购（代码 R001）为银行间隔夜回购，年化收益率 3.23%，用于流动性资金调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泰基金为我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国内首批规范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资格，是行业内极少数拥有并开展多类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为当日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隔夜品种 10:30 分加权平均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3500 万元，年化收益率 3.23%。

（二）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债券账户券款对付(DVP)结算方式。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成交单在本币交易系统中生成时生效，首次结算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到期结算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与国泰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内部授权审查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